

编者按

自3月15日“小南来帮办·消费维权第一线”栏目开办以来,多位市民通过新闻热线88300000以及江南晚报微信公众号向小南投诉、求助以及揭黑幕。短短几天时间接到了数十条消费维权投诉,大多集中在汽车、家电、餐饮、电商、保险、房产等领域。由于投诉量较大,这几天小南也是风里雨里忙着东奔西跑,工作量猛增。若有投诉没能及时反馈,还请各位读者见谅!感谢大家对小南的信任,我会在“消费维权第一线”尽心尽力帮您维权。

因协议中的一句话,车主与4S店发生争议—— “真实置换补贴后的价格”,是哪个价?

近日,市民吴先生向本报新闻热线88300000反映称,他在购车时被商家协议上的文字游戏误导,导致最终购车款与前期约定不符。记者调查核实发现,双方的纠纷是因一行手写备注内容引起的。

【争议】 备注中一句话 导致汽车变成两个价?

吴先生告诉记者,因为想换新车,今年2月,他经过一番比较后,最终在无锡旭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选购了一辆东风本田汽车。

该车官方指导价为22.98万元。吴先生旧车交由该公司办理置换补贴。双方经过协商,确定该车落地价为22万元。

2月23日,双方签订汽车买卖合同、委托服务协议等,吴先生支付5000元定金。

没想到,在交尾款前,双方却因委托服务协议中的一行手写备注内容发生争议,该备注内容为,“已包含真实置换补贴后的价格为22万元。包含车价、保险、购置税、上牌,多不退少不补。”

吴先生说,对于这句话,他的理解是,22万元包含置换补贴,也就是说,如果他旧车的置换补贴为5000元,那么,再扣除他之前支付的

5000元定金。他只需再支付4S店21万元便可提车。

然而,销售人员却要求吴先生再支付21.5万元,并称22万元是扣除置换补贴后的价格。对此,吴先生不能接受。他认为,在双方商谈过程中,销售人员并没有明确告知,反而在协议中玩文字游戏故意误导他,要求对方退还5000元定金或按22万元以“定金+置换补贴+尾款”为构成形式履行合同。双方经多次协商,均未达成一致。

【调解】 经沟通 双方达成一致

就吴先生所述情况,记者向无锡旭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苏经理求证。苏经理表示,双方确实发生了上述争议,目前,吴先生预定的新车已到店1周,因双方的争议纠纷,该车一直放在店内,未能交付。

对于协议中的手写备注内容。苏经理解释,22万元是扣除掉置换补贴后的价格,也就是说,该车落地价实际为“22万元+置换补贴”。“多不退少不补”是说,无论吴先生旧车补贴是多少钱,都对这22万元没影响。他认为,协议上写得很清楚,此前店内人员也有说明,吴先生没有异议,也在合同及协议上签了字,就表示同意,应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尾款21.5万元。

对于吴先生的诉求,苏经理认为,销售方没有过错,不愿退定金,也不愿意按吴先生所说的构成方式履行合同。

经记者多次联系、沟通,双方就该纠纷最终达成一致方案:吴先生的旧车自行处理,双方本次交易的汽车落地价为22.5万元,扣除之前预付的5000元定金,吴先生再支付22万元尾款即可提车。

【说法】 签合同一定要细心谨慎 一字之差都会引来麻烦

尽管双方纠纷解决,但其中涉及的争议焦点问题,究竟该如何理解。“已包含真实置换补贴后的价格为22万元”,到底是哪个价格?记者就此咨询了江苏法舟律师事务所主任范凯洲。

范凯洲表示,按照双方协议备注内容,该车车款是“22万元+置换补贴”,还是“22万元-置换补贴”,其实重点关键在“后”这个字上。没有“后”字,就是该车款包含置换补贴,也就是消费者应付车款应为:22万元-置换补贴;有了“后”字,就是置换补贴归商家后,消费者再付22万元,即该车款实际价格为22万元+置换补贴。

范凯洲表示,该部分内容为手写备注内容,虽不属于格式条款,但商家应尽到向消费者合理的充分告知、说明的义务。否则,也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当然,作为消费者,因是成年人,对前述已经达成的手写备注也应有一定的理解能力并承担相应的后果责任。

(刘娟)

【链接】



帮办寻亲、帮办牵线、帮办说法、帮办提醒、帮办代问、帮办调查、帮办故事会,十八般武艺看小南。有需要,可拨打电话0510-88300000,或添加小南微信(ID:jnwbxn),请让小南帮你办。

焊工考证有变化 准入类国家职业资格鉴定实行“统考”

本报讯 近日,从无锡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获悉,2021年起,全市焊工这一准入类职业将实行统一时间、统一考点形式进行统一鉴定,无锡在省内率先开启了焊工职业资格统考的新模式。

据了解,国家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以来,水平评价类职业分两批全部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转为由经备案的用人单位和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实施并发证;焊工作为准入类职业,继续由人社部门负责实施。

为规范准入类职业资格评价的实施,2月下旬以来,市职鉴中心走访了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无锡分院、无锡汉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潜在考核点单位,指导符合条件、有申报意愿的单位进行考核点申报,并于3月上旬组织专家进行了现场评估,最终确定江苏省无锡交通高等职业学校等4家单位为全市焊工统一鉴定考核



视觉中国

点。从今年4月起,无锡将设置9个“统考日”,每月一次,其中初、中、高三个等级实行全市统考,技师、高级技师实行全省统考。考生报名时需明确电焊工、气焊工、钎焊工、焊接设备操作工等报考方向。

“以前是随到随考,现在是在标准化场地组织统考,要求更全面,难度有提升,证书的稳定性及可靠性将得到进一步保

障”,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实施统考模式后,焊工职业技能鉴定将严格按照《焊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规定条件执行,实行逐级申报制度。除了取得相应焊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破格申报并理论免考外,一律不得以相应工龄条件跳过初级直接报考中级,越级晋升。

(陈钰洁)

竞技中身体受伤 队友无过不赔偿

本报讯 在竞技运动中,队友突然被羽毛球拍伤到眼睛,近日,江阴法院做出判决,竞技运动有风险,队友无过错不赔偿。

江磊(化名)在某体育馆与石头(化名)组成羽毛球双打搭档,江在前场,石在后场,与另一组搭档进行羽毛球双打比赛。在某个击球过程中,对方打了一个后场球,石接球后回球,羽毛球正好打在回头观赛的江的左眼上,造成江的左眼受伤,江当即被送往甲医院治疗,石垫付医疗费1000元。

后江的治疗效果不理想,其认为石和甲医院的共同侵权行为造成了他目前的损害后果,故提起诉讼。

法院认为,江与石均为成年人,且两人经常参加羽毛球运动,应对自己参加羽毛球活动面临的合理风险和可能造成的损害有清楚的认识。虽然石回球造成江的眼睛受伤的损害结果,但石没有违反羽毛球运动规则,其对江的损害后果无法预见,其并非故意,也不存在重大过失,故石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根据案件实际情况,江阴法院判决甲医院因诊疗过程中具有过错赔偿江各项损失的30%,驳回江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律工作者表示,体育活动伴随着一定的风险,而参加者在体育活动中受伤也十分常见。本案的裁判结果明确了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成年人是自身安危的第一责任人,对于体育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危险和损害应有预见或认知。今年正式施行的《民法典》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宋超)